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100040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修正第六條、第七條、新增第六條之一條文。

依據：旨揭辦法業經本校115年4月29日第6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辦法全文可至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/開課(教務處-教務規章(ntpu.edu.tw))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課務組